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航十六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号公司”）、南航二十二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号公司”）、南航二十三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号公司”）；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为十六号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7,447.17万美元；为二十二号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821.60万美元；为二十三号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821.60万美元。以上三项合计，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7,090.37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十六号公司、二十二号公司、二十三号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904.12万元和13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与 AERCAP IRELAND LIMITED 签订 1 份《担保协议》，为十六号公司与 AERCAP IRELAND LIMITED 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7,447.17 万美元；公司与 BOC AVIATION LIMITED 签订 2 份《担保协议》，分别为二十二号公司及二十三号公司与 BOC AVIATION LIMITED 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累计不超过 4,821.60 万美元。上述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17,090.37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6.4 元计算，约为人民币 109,378.37 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为拟在 2018 年新设的 10 家 SPV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根据有关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航十六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 X5186-00064（集群注册）（WB）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柒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 100%

2、被担保人名称：南航二十二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 X5186-00066（集群注册）（WB）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 100%

3、被担保人名称：南航二十三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 X5186-00067（集群注册）（WB）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众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 1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十六号公司、二十二号公司、二十三号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航十六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AERCAP IRELAND LIMITED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金额：7,447.17 万美元

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担保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义务被不可撤销及被无条件清偿。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十六号公司对出租人所负的债务（如租金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十六号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

（二）担保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航二十二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BOC AVIATION LIMITED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金额：4,821.60 万美元

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担保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义务被不可撤销及被无条件清偿。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二十二号公司对出租人所负的债务（如租金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二十二号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

（三）担保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航二十三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BOC AVIATION LIMITED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金额：4,821.60 万美元

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担保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义务被不可撤销及被无条件清偿。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二十三号公司对出租人所负的债

务（如租金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二十三号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公司为十六号公司、二十二号公司、二十三号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3、十六号公司、二十二号公司、二十三号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本公司的绝对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34,397.5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69%；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11.7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54%；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041.82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